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1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2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校長一民

出(列)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陳春里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114 學年度新加坡實習說明會暨薪火相傳活動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圓滿落幕。有意願參加新加坡實習甄選的同學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，請把握時間踴躍報名。
- 114 學年度日本及香港實習說明會暨薪火相傳活動，辦理時間 202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5:30~17:20，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簡報室，參加對象：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之在學學生。
- 自 7/1 起截止至 113.10.14 止，各系轉換實習單位學生數如下：

科系	實習人數	轉換人數	轉換率
烘焙系	57	9	15.79%
國廚學程	30	3	10.00%
國觀學程	32	2	6.25%
旅運系	91	5	5.49%
行銷系	50	2	4.00%
中廚系	50	2	4.00%
航運系	32	1	3.13%
應英系	36	1	2.77%
廚藝科	42	1	2.38%
西廚系	43	1	2.33%
餐管系	216	4	1.85%
旅館系	144	1	0.69%
休憩系	5	0	0.00%
應日系	38	0	0.00%
合計	866	32	3.70%

-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中，尚有 1 名於日本大吉商社實習的學生尚未報到，且本學期已經進行至三分之一。該生無法完成之實習區間，建議應用日語系討論配套措施。此外，建議 114 學年度暫緩該實習合作。(應用日語系主任回覆：系上將討論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協助學生

取得校外實習學分，並同意該單位先留校察看。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與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適用對象有所分別，但實際運作上，學生在校內外的行為應受到相同的規範，以避免產生管理上的矛盾與混亂。因此將兩項規範進行整合，以學務處之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為主，研發處之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為輔進行修正，讓學生不論是在校內學習或是校外實習，皆有統一的遵循標準。
- 2、本次修法的重點是整合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與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。對於兩者中重複規範的學生行為，於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中刪除，但保留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未涵蓋的部分，例如校外實習可能會遇到的特殊行為狀況等。
- 3、本要點業經 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，並 E-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，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。
- 4、檢附本校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會議資料附件 1-1 及 1-2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如會議資料附件 2、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如會議資料附件 3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會議決議修正如下，餘修正要點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 - 1、修正要點五獎勵：獎勵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將「參採」二字修正為「依」一字。
 - 2、修正要點六懲罰：增列「懲罰事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外，同時依下列規定」等字。
 - 3、修正要點六懲罰：第一款第 6 目、第二款第 6 目及第三款第 6 目「其餘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。修正為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」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。
- 三、建議學務處針對學生獎懲辦法進行適當調整，將實習生納入學生行為規範的適用範圍。

提案二：日四技旅館四 B 學生吳○臻獎勵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

位：旅館管理系)

說明：

- 1、吳生於 112 學年度於高雄洲際酒店服務中心實習，實習期間於「2024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」榮獲「服務尖兵獎」。
- 2、業經旅館系及餐旅學院相關會議決議通過，並依據本校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第七點第三款第 4 目，予以吳生獎勵大功一次。
- 3、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獲獎佐證文件如會議資料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至學生獎懲委員會覆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擬建教單位	推薦單位	說明
羽峰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承億酒店麵包坊)	烘焙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
御木旅行社有限公司	旅運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
同城華里旅行社有限公司	旅運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
斑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餐管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
W Singapore Sentosa Cove Hotel	旅館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
Altitude Orange Grove Pte Ltd/ The Standard Singapore	旅館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
Goodwood Park Hotel PTE LTD	旅館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
The Singapore Resort & Spa (Sofitel Singapore Sentosa) / Raffles Sentosa Singapore	旅館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：30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 修 正 案 全 文

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 98年1月8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 103年10月23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，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，請假及到勤規定須依實習單位規定，除公傷假外，其餘假別於事後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間。
- 三、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及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請假時間達三分之一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於校外實習期間仍為學生身分，各項行為規範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
- 五、獎勵：獎勵事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
六、懲罰

懲罰事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外，同時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：
 1. 未經核准，於勤務時間不假外出者。
 2. 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 3. 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者。
 4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者。
 5.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。
 6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- 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 1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者。
 2. 擅自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違反誠信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 3. 於社群網站刊登文字、照片或影片以致損及實習單位、顧客、同仁形象利益或隱私者。
 4. 違反個資法行為者。
 5.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 6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(三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處分：

1. 詐詐、辱罵、威脅、暴力、誹謗，或散佈謠言損及職場相關人事名譽者。
2. 煽動他人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製造勞工糾紛者。
3. 連續曠職三天(含)以上，或累計達七天(含)者。
4.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，有欺瞞行為者。
5. 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。
6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七、校外實習生記大功(含)、大過(含)以上者，經各系(科)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及院級實習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